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01 日收到的贵部《关于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公司对贵部问询事项进行认真检查，现就贵部的问询函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1、关于审计保留事项及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你公司联合探矿权累计投资金额 124,256,309.81 元，其中无形资产列报 54,641,5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69,614,809.81 元。由于联合探矿权证所有权不属于你公司，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相关投入的报表列报是否适当及可回收性作出审计判断。年报披露，你对列入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联合探矿权报告期内均未摊销或计提减值准备。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2020 年期末原值为 60,684,988.3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联合探矿权原值为 36,028,200.00 元。自 2019 年年报以来，你公司连续 3 年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请你公司：

(1) 说明联合探矿权的资产摊销政策，本年未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结合合同约定取得联合探矿权的付款情况、产权约定、利益分配、期末资产盘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联合探矿权增加的具体内容、入账价值依据，以及未计入无形资产项目列报的原因；

回复:①公司的孙公司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矿业”)与迁西县华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商贸”)于2017年12月签订《合作探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日,累下投入风险探矿资金共计8,929.34万元。金昊矿业按照原合同《合作探矿协议》约定借予款项人民币5,464.15万元转化为金昊矿业对探矿权的风险探矿投入,并占有探矿权未来收益权的10%,且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对该矿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果未来由金昊矿业购买探矿权,则该探矿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的90%计价转让。

根据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条件: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金昊矿业与华景商贸协议约定的5,464.15万元拥有探矿权10%的收益权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公司该部分联合探矿的收益权计入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计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因此,公司将该收益权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需要摊销,每年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联合探矿权投入69,614,809.81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作探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超过5,464.15万的继续资金探矿投入3,465.19万,在未来金昊矿业优先受让探矿权时,如果出现金昊矿业累计投资额超过评估值乘以10%的,则差额部分均由华景商贸补偿给金昊矿业,并在金昊矿业支付给华景商贸探矿权转让价款中抵扣。

继续资金探矿投入3,465.19万,在金昊矿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前提下,不满足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不满足无形资产确定的条件,为确保财务报告列示的准确性,企业把该部分探矿投入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021年11月,金昊矿业与迁西县华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商贸”)签订《合作探矿协议》,协议约定,金昊矿业与华腾商贸在位于苏红图西约80公里、好比如音呼都格南一带联合探矿(探矿权证号:T1500002010024040038971),勘探面积27.57平方公里;勘察单位:银川科元地质矿产勘察有限公司;勘探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右旗呼和包希脉石英、金多金属矿勘探。

为确保找矿取得效果,金昊矿业为华腾商贸一次或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3500万人民币的探矿资金支持,该项资金由华腾商贸收到首笔资金之日三年内

循环使用，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执行。华腾商贸以持有的探矿权为金昊矿业提供的 3500 万资金支持提供质押担保。后期初步探明黄金金属数量达到 3 吨以上，入选品位到 2 克每吨等工业指标后，金昊矿业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探矿权或“探转采”后的采矿权。

3500 万联合探矿投入在金昊矿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前提下，不满足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不满足无形资产确定的条件，为确保财务报告列示的准确性，企业把该部分探矿投入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 说明你公司在 2021 年年审机构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的配合情况，结合已向年审机构提供的审计证据情况等，说明年审机构认为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相关事由的影响在期后是否已消除或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 2021 年年审机构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全程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并安排协调上下游函证、访谈、组织存货盘点等工作。

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报告并认为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联合探矿投入 124,256,309.81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5.83%，金额大，由于联合探矿合作方尚未取得资源储量报告，未来是否能够获得经济储量并转为采矿权，金昊矿业行使优先购买权及金额是否能如期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审计机构针对联合探矿收入处于审慎判断，出具保留意见。

(3) 说明连续 3 年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在重大会计事项上与会计师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说明频繁变更审计机构是否能保证会计师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重大事项，是否会对审计工作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连续 3 年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0 年度变更审计机构原因为 2020 年公司筹备精选层，拟选择更为专业的审计团队，因此，经过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团队沟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21 年度变更审计机构原因为 2020 年公司终止 IT 业务，导致不符合精选层净利润标准，公司基于未来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各个审计机构合作过程中，均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在重大会计事项上与会计师详细沟通，认真听取审计机构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形。

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审计时，均按照审计准则进行首次承接业务的尽调，公司也安排专业人员，向审计师详细介绍公司历史沿革及行业特性，确保审计机构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2、关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1,823.39 元，较期初下降 94.50%；净利润为-14,604,591.61 元，已连续两年亏损，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57,342.18 元，其中诉讼冻结 356,017.00 元，可使用现金余额仅为 101,325.18 元。你公司 2020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孙公司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矿业），该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停业整改名单，2021 年 1-10 月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金昊矿业拟与迁西县华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商贸）签订《合作探矿协议》，约定在初步探明黄金金属数量、品位达到一定条件后，金昊矿业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探矿权或“探转采”后的采矿权，并同意为华腾商贸提供累计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探矿资金支持。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有息负债到期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以及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下降，且已连续两年亏损，

实际原因是依政策要求，河北省全省范围内矿山整合而停产（详见 2021-018 号公告），并非因为储量不足或者经营不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山整合事项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复工复产报备工作，井下采矿工作正逐步恢复，并陆续恢复生产。鉴于今年国际形势紧张，黄金价格相对处于高位，且客户回款及时，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

(2) 说明金昊矿业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的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当地行业监管政策，分析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而停产停业的风险；结合期后生产经营情况 说明 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回复：依据公司 2021-018 号公告，金昊矿业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唐山市矿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发[2020]61 号文件，文件核心内容为：实施矿山减量化管控，到 2022 年底，完成省政府下达关闭 40 家矿山任务，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总体比例。由此可见，金昊公司 2021 年停产，并非是因为公司从事业务存在不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而停产停业。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矿山整合事项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复工复产报备工作，井下采矿工作已逐步恢复生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已消除。

(3) 说明截至目前与华腾商贸《合作探矿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探明的黄金金属数量、品位、已投入的项目成本、进度等；结合期后货币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有为华腾商贸提供探矿资金支持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对华腾商贸的相应资金支持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华腾商贸根据《合作探矿协议》约定，银川科元勘察有限公司已提交前期工作总结报告，勘查区共圈出 4 个脉石英、金矿带，7 条脉石英、金矿体。其中 Au I、Au III 号矿体为主要矿体：

Au I 号矿体位于矿区西南，产于黑云母二长花岗岩体内。工程控制长度 40m，探槽揭露矿化断续出现的长度 200m。最大延深 240m。矿体为透镜状石英脉，倾向北东，倾角 28°，最厚处 2-3m，最薄处仅有 20cm。品位 30-46g/t。矿体空间特征为在走向上断续并且变化极大，甚至于迅速尖灭，在倾深上较为稳定能够连续，一般在 50cm-2m 左右。

AuIII号矿体与上述矿体位于同一矿带，为两条近似并列的矿体。AuIII号矿体与 Au I 号矿体在走向上具有类似特征，均为石英脉型金矿。但工程控制程度不如 Au I 号矿体。AuIII号金矿体厚度 30cm-50cm，长度 30m，延深未控制，最高品位 248g/t，肉眼见明金，但品位变化极大。矿带长度 100m，矿化断续出现。

本次勘查工作在原资料见金矿最好的地段即原 4 线的 TC27 位置重新开挖了探槽 AuTC1-1，并取样 24 件，对金矿进行了分析测试，结果均低于 0.1g/t。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大探矿力度寻找深部矿源层。

此联合探矿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尚未达到《合作探矿协议》约定的成效，因此，尚需公司在保证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陆续给予资金投入。协议约定华腾商贸以持有的探矿权为金昊矿业提供的 3500 万资金支持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判断不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对华腾商贸的相应资金支持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3,867,715.38 元，较期初增加 18,229,800.67 元，大于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8,481,823.39 元）。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680,082.76 元，大于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386,265.78 元，大于上期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479,878.00 元）；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541,541.54 元，大于上期末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965,258.81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209,926.15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收入实现方式、信用政策、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具体明细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增加额大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回复：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3,867,715.38 元，较期初增加 18,229,800.67 元，大于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8,481,823.39 元，主

要原因为，2021 年审计报告确认收入采用了净额法，2020 年确认收入采用的是总额法。若 2021 年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金额应为 36,397,729.92 元，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8,229,800.67 元，应收账款本期增加额并未大于全年营业收入金额。

(2) 结合应收账款本年收回情况，说明各账龄段数据与上年数据不匹配的具体原因；相关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如有误，请及时更正；结合账龄划分情况，说明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段数据与上年数据不匹配的原因为 2021 年合并层面会计处理与 2020 年不一致造成的差异。公司下属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金实业”）与下属孙公司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矿业”）存在对相同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2020 年合并层面对相同客户的应收和预收款进行了抵消，抵消前应收账款余额为 55,234,192.62 元，抵消金额为 9,596,277.91 元，抵消后余额为 45,637,914.71 元。

2021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时，对公司相同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未进行抵消，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均增加。

公司抵消前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阶段	2020.12.31	2021 年新增	2021 年收回	2021.12.31
1 年以内	41,259,825.30	28,680,082.76	20,000,000.00	28,680,082.76
1 至 2 年	6,432,825.78		46,560.00	21,259,825.30
2 至 3 年	7,541,541.54			6,386,265.78
3 至 4 年				7,541,541.54
合计：	55,234,192.62	28,680,082.76	20,046,560.00	63,867,715.38

说明：2021 年收回金额中，有 20,000,000.00 元为收回期初 1 年以内款项，46,560.00 元为收回期初 1 至 2 年款项。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新增应收款为 1 年以内款项；期初 1 年以内金额减去本期收回 20,000,000.00 元为本期 1 至 2 年金额；期初 1 至 2 年金额减去本期收回的 46,560.00 元为本期 2 至 3 年金额；期初 2 至 3 年金额等于本期 3 至 4 年金额，账龄划分准确无误。

本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已根据金融工具减值政策进行会计处理（详见 2021 年
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和六、（二）），坏账政策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不
需要更正。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本所已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审计工作前是否已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及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对联合探矿权证相关投入的报表列报是否适当及可回收性作出审计判断的具体原因；说明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结合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审慎合理。

（1）承接审计工作前是否已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及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回复：承接该公司审计工作前，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履行了业务承接前需执行的审计程序，已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及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承接前通过与超毅网络管理层的沟通，了解到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变更事务所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内部决定。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经超毅网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对联合探矿权证相关投入的报表列报是否适当及可回收性作出审计判断的具体原因。

回复：针对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关于联合探矿权的投资的相关审计认定，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 获取与联合探矿权有关的投资协议、探矿权证、联合探矿投资明细表、



检查公司相关公告资料，内部审批资料，确定投资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执行函证程序，对 2021 年末的累计探矿投入金额进行询证；

③对联合探矿单位的法人代表进行访谈，了解联合探矿公司的经营情况、合作探矿的进展情况、储量情况。

无法对联合探矿权证相关投入的报表列报是否适当及可回收性作出审计判断的具体原因为：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明确，处于勘探活动中的矿区权益，应当按照油气准则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规定，在取得采矿权证之前，企业发生的勘探支出，先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科目中归集，如果探明经济储量并取得采矿权证，就转入无形资产；如果勘探支出无法取得经济储量，转入当期损益。

超毅网络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于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联合探矿权均为探矿阶段的投入，属于一个事项但分别在两个报表科目中列报，会计处理不一致。同时，由于联合探矿的探矿权证所有权不属于该公司，且目前尚处于探矿阶段，未来是否能够获得经济储量并转为采矿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探矿权证无法转为采矿权，公司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投资是否能够收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根据当前获取的审计资料无法对这一事项作出审计判断。

(3) 说明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回复：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本所根据获取 2021 年超毅网络关于联合探矿权相关的审计证据，独立审慎做出的职业判断，认为需要出具保留意见，未与前任会计师沟通。

(4) 结合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金额分别为：无形资产列报金额 54,641,5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金额 69,614,809.81 元，合计金额 124,256,309.81 元，占超毅网络 2021 年度审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58%，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认为出具保留意见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2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制作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说明就本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往期年报审计中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2020 年审计过程中是否充分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毅网络”或“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因此，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系超毅网络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决定，未续聘本所执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为联合探矿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毅网络联合探矿权投入金额为 9,066.97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列报金额为 5,464.1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金额为 3,602.82 万元。针对联合探矿权，本所于 2020 年度审计时执行的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 获取与联合探矿权有关的投资协议、联合探矿权证、检查公司相关公告资料，联合探矿相关内部审批资料，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联合探矿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确定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 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累计探矿投入金额，向合作方发函询证；



③ 获取第三方勘探机构出具的联合探矿权的储量报告，对联合探矿资产的价值作出审慎判断；

④ 实地走访，现场查看了联合探矿权对应的矿山资产，确定投资的真实性。

挂牌公司列报于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为 2017 年产生，系通过协议获取的联合探矿权相关的收益权。本所核查了收益权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超毅网络的孙公司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矿业”）对投入的 5,464.15 万元享有该联合探矿权 10% 的权益。该事项自 2017 年开始延续下来的，金昊矿业合法享有联合探矿权对应的 10% 收益权，本所认为超毅网络享有的该部分收益权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公司延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2020 年度公司在获得该联合探矿权后持续投入的资金 3,602.82 万元，为区别于首次获取联合探矿权所付出的成本，公司将该类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我们认为超毅网络 2020 年度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等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本所发表关于超毅网络 2020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审慎合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5 日

